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西门子 1.5T 磁共振 3 年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5-C3-990138-YZLZ

采 购 人:来宾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门子 1.5T 磁共振 3 年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C3-990138-YZLZ

项目名称: 西门子 1.5T 磁共振 3 年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1554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 1554000.00

简要服务要求:标的名称为西门子 1.5T 磁共振 3 年维保项目,服务内容是西门子 Symphony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3 年维保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 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 1554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服务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磋商无效;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 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 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u>,每天上午 <u>8:00</u>至 <u>12:00</u>,下午 <u>3:00</u>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一(开标位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 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 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 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

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 0771-3381253 或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人民医院

地 址:来宾市盘古大道 159号

联系方式: 0772-4236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联系方式: 0772-4299199、4298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佳斌

电 话: 0772-4299199、42984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
	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
	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 . 2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
0.2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
	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
	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
	I I

	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
	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
	件或其他不欠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
	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
	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
12. 1.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1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
	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
	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服务本
	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1)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 (2)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 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 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 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 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 (3)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 12.1.2 1. 竞标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维保实施方案、故障响应处理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拟

12. 1. 3

投入技术力量方案、业绩、企业信誉及维修能力等内容(格式自拟); 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本次采购需要服务内容项目的所有费用; (2)工程师服务 费、差旅费、配件更换(包括探头)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3)全部设备配 15. 2 件采购、运输、装卸、调试、现场验收、技术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安装培训、 售后服务等费用; (4)管理费、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5)设备材料 涨价风险费用。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 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 账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 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7.1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 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 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 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 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
	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
	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_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0.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28. 1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 经采购人对服务水准认可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返
	还。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街 / 1}
	1.11以1/11 1/1 四4以5日日区约以17 7.12以17 不购贝彻中取分项目体证金目注的进

	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						
	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						
	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31. 2	0772-4299199,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						
	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						
32. 1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						
	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账号: 8113001014500158111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33. 1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33. 2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 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 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 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 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

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 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 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 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 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 1554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 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 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西门子 1.5T 磁 共振3年 维保目	1 项	其他未 列明 业	1. 每年提供肆次定期维护,保养维护时间间隔一个季度,维保范围包含: (1) 电子部分:操作台、系统柜、病床、梯度柜等。 (2) 线圈部分:设备所有线圈,如头线圈、体线圈、关节线圈等。 (3) 制冷系统:冷头、吸附器、氦压缩机、高低压氦气管等。 (4) 室外水冷机组及液氦自然消耗的添加。 (5) 维保范围不包含:磁体、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精密空调、等第三方外围设备。 2. 设备名称及型号:西门子 Symphony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10 年以上设备)。 3. 提供硬件及软件维护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不限次数人工技术服务及所需全部配件、耗材等:

	(1) 紧急维修; (2) 备件更换; (3) 软件维护;
	(4) 定期保养; (5) 开机率保障。
	4. 保养包含项目: 设备清洁、安全检查、影像质
	等。
.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限和服务地点	2. 服务地点: 广西来宾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间	1. 定期保养: 合同履约期限内,成交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服务
	的设备每年提供肆次定期维护,保养维护时间间隔一个季度,成
	文供应商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采购人保养时间,每次
	保养后均出示保养报告,并双方签字确认,保养耗材费用由成交
	供应商承担。
	2. 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清洁、安全检查、影像质
	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查等,并提供定期
	维护保养报告。
	3. 维修人工: 合同履约期限内, 合同总价包含维修机器产生
售后服务要	的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派工次数不限,
求	享受优先派工。
	4. 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工程师24 小时在线支持,协助采购
	 人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1 小时内电话支援, 在采购人拨
	 打维修工程师电话后,成交供应商工程师提供在线技术支持,答
	疑(电话、微信、电子邮件、传真等响应方式)。
	5.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立即
	响应,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提供现场服务,排除故障。
	6. 开机率: 合同有效期内, 保证开机率保证≥96%(按一年 365

	7)
	天计算,即停机每年不超过 14.5 天),每年计算一次,非成交供
	应商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不计算入内,如果开机率由于成交供应
	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 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天。
	7. 供应商必须具有 SIEMENS MRI 设备维修涉及的专业维修工
	具,如发生备件损坏需要提供备件时,供应商须保证必须是原厂
	同型号备件,并保证更换的备件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
	采购人每半年对成交供应商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
	考核细则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每半年支付成
付款方式	交供应商的维保费用。成交供应商按每期维保金额开具全额发票
	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维保费用。
	1.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
	 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2. 磋商报价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次采购需要服务内容项目的所有费用; (2)工
报价要求	程师服务费、差旅费、配件更换(包括探头)等因维修服务所产
4,,,,,,,,,,,,,,,,,,,,,,,,,,,,,,,,,,,,,,	生的费用; (3)全部设备配件采购、运输、装卸、调试、现场验
	收、技术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费
	用; (4)管理费、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5)设
	备材料涨价风险费用。
	2. 提供技术维保服务应与采购合同一致,维保过程中提供的
	设备更换件技术指标或功能达到设备原厂质量标准。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验收或检测产生
验收要求及	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 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标准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
	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甘 仏 冊 上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维保实施方案、故障响应处理方
其他要求	

案、备品备件方案、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业绩、企业信誉及维 修能力等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 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 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 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 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 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 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 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 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 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 1	维保实施方案	一档(5分):维保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二档(10分):维保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要素齐全,提供的进度计划、应急方案、实施流程合理,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缺乏实际操作性;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维保设备功能结构,描述清晰,并提供了应急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关键技术点、维保设备功能结构,描述清晰、到位,并提供日常保养与管理、维保档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可操作性的措施、联系电话、日常维护服务执行计划和流程描述等,且有年度服务计划、巡检工作计划、保养计划,及相应的检查制度、检查表等;有完善的服务流程图、定期巡检流程图以及各项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能确保提高设备开机率,能够保证设备稳定运行。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20 分
2.2	故障响应处理方案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实际需要,出现故障及解决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有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故障出现、故障响应及解决方案内容完整,有突出重点、难点,处理流程详细;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故障响应及处理流程详细、可行,能够确保故障尽快修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联系电话,到达故障现场时	20 分

			ı
		间、质量保障等方面描述清晰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并提供其他可行性建议,	
		能够确保故障尽快修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一档(10分):备品备件方案有基本的备件调配流程。但未完整提供	
		备件供应链情况、采购渠道情况和库存管理情况等方面内容;备件配送最	
		快时间低于 48 个小时。	
		二档(15分):备品备件方案完整阐述了备件供应链情况、采购渠道	
2.3	备品备件	情况和库存管理情况等方面内容,备件品种齐全,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	20 分
	方案	流程,流程合理。备件配送最快时间低于24个小时。	20)]
		三档(2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备件品种齐全、来源正规合法,	
		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能支撑本项目的大修、小修处理,并提供	
		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有一定针对性。备件配送最快时间低于 12 个小时。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拟投入技	供应商具备 SIEMENS MR 原厂维修资质工程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4	水力量方	每提供一名得3分,满分9分。不提供不得分。	9分
	小刀里刀 案	(提供相对应的证书及工程师在本单位或本单位子公司购买的近1个	
		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或工资流水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同设备维保的业绩(以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	
3. 1	业绩	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能清晰反映合同标	10 分
		的或中标/成交内容),每有一个业绩项得2.5分,最多得10分。	
		1.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服务管理软件,以保证后期优质的维保服务,	
		提供以下管理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核磁远程质控程序、医疗设备	
	企业信誉 及维修能 力	管理系统软件、氦压缩机断电监控管理系统、备件维修管理软件、派工管	
		理软件、配件管理软件、文件备份恢复器、客户管理软件,每一项得1分,	
3.2		满分8分。	11分
		2. 供应商应具有设备的检测与校准能力,提供 CMA 或 CNAS 计量检验	
		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得3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100
			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

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分总分相同的,按履约能力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序),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 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 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とす	要求	对政府	牙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内名	容除	外。我	之方就对
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由以正	玫编号: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j	丰不.	再寻求	这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宏定代表入或有安托代理人(金子或有电丁金石):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NV February (18 1 77 45)		F.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毕位: 兀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西门子1.5T磁共振3年维保项目	1	项			
合计	金额大写:人民币	(¥		_)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 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 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的	引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证	E号码:					
系 <u>(供</u>	<u> </u>	長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i	正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j名称(申	 自子签章)	:		
				年	月	Н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 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			
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报价要求			
验收要求及标准			
其他要求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所竞分标:	分标
<i>川 兄 刀 仰</i> :	2月45

姓名	专业	职称或相关证书	拟担任职务	备注

注:

-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第四章评审标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	代理机	构	名称	: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

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7.6.6.13
2. 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
(5) 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	宇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其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般服务类(参考):

说明: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项目合同成交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补充修改完善。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 技术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1	西门子 1.5T 核 磁共振,型号: Symphony;数量: 1 台。	3年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 完成招标采购需要服务内容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工程师服务费、差旅费、配件更换(包括探头)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3) 全部设备配件采购、运输、装卸、调试、现场验收、技术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4) 管理费、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5) 设备材料涨价风险费用。

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项目概况

- 1设备名称及型号: 西门子 1.5T 核磁共振, 型号: Symphony; 数量: 1台。
- 2. 保修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3. 保修类型: 三年维修保养。
- 4.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含所有常规备件、工时、保养、保养耗材、95%开机率、整机及系统三年维保服务、维修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计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和验收

- 1. 服务期: <u>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u>,服务地点: <u>来宾市人民医院(甲方指定</u>地点)。
-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在项目履行或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验收或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 甲乙双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5.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

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项目服务要求:

- 1. 定期保养: 合同履约期限内, 乙方为本次采购服务的设备每年提供肆次定期维护, 保养维护时间间隔一个季度, 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采购人保养时间, 每次保养后均出示保养报告, 并双方签字确认, 保养耗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清洁、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查等,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 3. 维修人工: 合同履约期限内, 合同总价包含维修机器产生的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 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派工次数不限,享受优先派工。
- 4. 技术支持: 乙方工程师 24 小时在线支持, 协助采购人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 1 小时内电话支援, 在采购人拨打维修工程师电话后, 乙方工程师提供在线技术支持, 答疑 (电话、微信、电子邮件、传真等响应方式)。
- 5. 故障响应时间: 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排除故障。
- 6. 开机率: 合同有效期内,保证开机率保证≥96%(按一年 365 天计算,即停机每年不超过 14.5 天),每年计算一次,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不计算入内,如果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天。
- 7. 乙方必须具有 SIEMENS MRI 设备维修涉及的专业维修工具,如发生备件损坏需要提供备件时,乙方须保证必须是原厂同型号备件,并保证更换的备件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
 - 8. 具体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提供,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每半年支付乙方的维保费用。乙方按每期维保金额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维保费用。
 -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当期足额发票, 见票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 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 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推迟达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处理设备故障或未能按时将备品备件送 达医院的,甲方有权向供应商追究损失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重大影响及经济损失的,甲方 不仅有权追究供应商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 遇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应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求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 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官,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一式 4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